

中国和美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差异及启示

乔为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北京 100732)

宏观收入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居民、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分配, 它决定着三者间的相对利益格局。由于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决定居民消费的上限, 而政府支出中形成的投资比例偏高, 因此, 居民份额偏低政府份额偏高的宏观收入分配格局, 必然会使我国产生高投资、低消费的状况。这种状况已经影响到我国宏观经济的健康运行。要调整我国投资消费关系, 必须要改善我国宏观收入的分配结构。

一、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状况

表1是1992—2005年我国和美国居民、政府和企业部门可支配收入各自占GDP的比重情况。

从表1中可以看出, 1992年后我国的宏观收入分配格局虽然有波动, 但变动不大, 居民、政府和企业的可支配收入份额平均值分别约为66.5%, 19%和14.5%。表1中的数据根据国民收入的《资金流量表》计算, 并未考虑政府的制度外收入和农村的非税收入, 如考虑这两方面的因素, 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份额要低1%~2%, 企业的可支配收入要低2%~3%, 相应地, 政府的可支配收入要高出3%~4%。^[1]因此, 我国居民、政府和企业可支配收入在GDP中的实际份额分别约为65%, 22.5%和12%。从表1中还可以看出, 1992年后, 美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也较稳定, 居民、政府和企业的可支配收入占GDP比重的平均值分别约为

表1 中国和美国各部门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重(%)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中国	居民	69.4	68.0	67.3	67.2	68.4	67.3	67.3	66.2	64.3	63.2	65.1	63.1	—
	政府	19.3	19.4	18.7	17.2	16.9	17.3	17.3	18.3	19.4	20.9	20.5	22.0	—
	企业	11.6	13.0	14.7	14.5	13.4	14.2	14.1	14.1	15.5	15.0	14.3	15.6	—
美国	居民	75.0	73.8	72.8	73.1	72.8	72.1	73.1	72.2	73.3	73.9	74.8	74.5	74.1
	政府	11.9	12.0	12.8	12.9	13.5	14.4	15.4	16.1	16.9	15.3	12.7	12.3	12.5
	企业	13.2	14.2	14.4	14.0	13.7	13.4	11.5	11.7	9.8	10.7	12.5	13.3	13.4

说明: 由于中国有大量的外商投资, 有一部分收益转移到国外, 所以我国GDP占比之合不能为100%。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7—2006)中《资金流量表》、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在线数据库(<http://bea.gov/bea/dn/nipaweb/Index.asp>)中有关数据计算, 下同。

[收稿日期] 2007-06-25

[作者简介] 乔为国(1974—), 男, 江苏泗阳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经济学博士。

73.5%，14%和12%。因此，和美国相比^①，中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在GDP中份额要低于美国约8.5%，政府可支配收入则高出美国约8.5%，企业可支配收入大体相当，均在12%左右。

因企业部门所得份额并无明显差异，且它基本上是国民收入扣除政府和居民所得份额后的余额，本文将只对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份额偏低而政府份额偏高的因素作进一步的分析。

二、居民可支配收入来源构成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由国民收入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如表2所示，我国居民的初次分配收入由三部分构成：第一，劳动者报酬；第二，净财产收入，由财产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形成，财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和其他财产收入；第三，其他要素收入，主要是指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等于

本部门所创造的增加值减去劳动者报酬和生产税净额后形成的余额。我国居民初次分配总收入加上经常转移收入，并减去经常转移支出后，形成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经常转移收入包括社会保险、社会补助和其他转移收入，转移支出包括收入税、社会保险和其他转移支出等。美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来源构成的核算体系与我国有一定差别。美国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由个人收入减去个人所缴纳的收入税形成。个人收入由六部分构成，第一是劳动者报酬；第二是个体户收入，分别来自农业和非农业部门；第三是租金收入；第四是财产收入，包括利息和红利；第五是转移收入，包括政府福利和其他转移收入，其中，政府福利包括老年保险、失业保险福利、退伍军人福利、家庭补贴及其他；第六是政府社保付款，不同于前五项，这是应减项目。

表2 中国和美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各种来源占GDP比重(%)

中 国						美 国						
年份	1992	1995	1998	2000	2003	年份	1992	1995	1998	2000	2003	2005
初次分配收入	68.7	67.6	64.5	63.5	62.9	个人收入	84.6	83.2	84.9	85.9	83.6	82.2
1. 劳动者报酬	63.5	60.0	58.7	59.5	58.9	1. 劳动者报酬	57.6	56.5	57.4	58.9	57.6	56.4
2. 净财产收入	4.5	5.1	4.6	3.5	2.8	2. 个体户收入	6.7	6.7	7.2	7.4	7.4	7.8
财产收入	4.6	5.4	4.6	3.5	3.2	(1) 农业部门	0.5	0.3	0.3	0.2	0.3	0.2
(1) 利息	4.6	5.4	4.5	3.3	3.0	(2) 非农部门	6.2	6.3	6.8	7.2	7.1	7.5
(2) 红利	0.0	0.1	0.1	0.1	0.2	3. 租金收入	1.2	1.7	1.6	1.5	1.2	0.6
(3) 其他	0.0	0.0	0.0	0.0	0.0	4. 财产收入	14.4	13.7	14.7	14.1	12.2	12.2
减：利息支出	0.0	0.0	0.0	0.0	0.5	(1) 利息	11.4	10.3	10.7	10.3	8.3	7.6
3. 其他要素收入	0.7	2.1	1.2	0.6	1.2	(2) 红利	3.0	3.4	4.0	3.8	3.9	4.6
增加值	29.0	27.0	29.8	31.4	28.1	5. 转移收入	11.8	11.9	11.2	11.0	12.3	12.3
减：劳动者报酬	26.8	23.4	27.3	29.3	25.7	(1) 政府福利	11.5	11.6	10.9	10.6	12.0	11.9
减：生产税净额	1.5	1.5	1.3	1.5	1.2	老年保险等	6.5	6.9	6.6	6.3	6.8	6.8
经常转移收入	2.1	1.2	6.0	4.6	5.9	失业保险	0.6	0.3	0.2	0.2	0.5	0.3
(1) 社会保险	0	0	2.0	2.6	3.4	退伍军人福利	0.3	0.3	0.3	0.3	0.3	0.3
(2) 社会补助	1.7	1.1	1.2	0.3	0.5	家庭补贴	0.4	0.3	0.2	0.2	0.2	0.1
(3) 其他	0.4	0.1	2.7	1.6	2.0	其他	3.7	3.9	3.6	3.6	4.3	4.4
减：经常转移支出	1.4	1.6	3.2	3.8	5.7	(2) 其他	0.3	0.3	0.3	0.4	0.3	0.4
(1) 收入税	0.0	0.0	0.4	0.8	1.2	6. 减：社保付款	7.2	7.2	7.1	7.2	7.1	7.1
(2) 社会保险	1.4	1.6	2.0	2.8	4.2	减：收入税	9.6	10.1	11.7	12.6	9.1	9.7
(3) 其他	0.0	0	0.8	0.2	0.3	—	—	—	—	—	—	—
可支配收入	69.4	67.2	67.3	64.3	63.1	可支配收入	75.0	73.1	73.1	73.3	74.5	72.5

从表2可以看出，1992—2003年，平均我国

约占GDP66.5%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绝大部分

^① 选择美国出于多方面考虑：第一，美国是最强大的经济体，其经济结构有一定的合理性；第二，美国和中国同属大国，二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比的；第三，美国的数据资料系统全面而且容易获得。

为劳动者报酬,占59%左右;净财产收入占4%左右,由于财产收入基本上来源于利息,利息收入的不断减少使净财产收入略呈一定下降之势;财产收入中红利收入虽然略有上升,但比例很低,不足0.5%;其他要素收入约为1%;经常转移收入和经常转移支出规模大体相当,呈一定上升之势,主要由社会保险上升所致,但目前还不足GDP的6%。而美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约占GDP的73.5%左右,劳动者报酬也是最主要收入来源,约为57%;个体经营户的业主收入约为7%,基本上来源于非农业部门;租金收入有1个多百分点。财产收入约为13.5%,其中,利息和红利分别约为10%和3.5%;转移收入约为11%,基本上由政府福利构成,政府福利中老年保险等又是最主要的,约为6%~7%;具有转移支出性质的社保付款约为7%稍多点;同样具有转移支出性质的所得税约为10%。

从表2也可以看出,我国的劳动者报酬份额和美国的相当,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份额偏低主要来源于其他方面。第一,财产性收入。我国居民的利息收入约为GDP的3%~6%左右,红利收入不超过GDP的0.3%,相比美国分别占比的8%~12%和3%~4%,分别低了约5%和3%多。这和我国金融体系不完善有关。我国是商业银行居主要地位,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够发达,金融工具种类有限。居民把未消费的资金主要存入商业银行,缺乏其他资金运用渠道。而国有商业银行又处于垄断地位,降至较低水平的利息率影响居民的利息收入。1990后,中国股票市场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筹集的资金主要去向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决定了不能给予投资的居民带来更多的红利回报。企业每年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从居民处筹集的资金一般都超过GDP的1%,但居民每年的红利收入不超过GDP的0.3%。第二,个体业主收入。美国个体经营者的业主收入已超过7%,我国在这方面却有很大的差距。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禁止个人拥有企业。改革开放后,个体和私营企业等有了长足发展,但仍欠发达,人均数量偏少,这使得我国业主收入比重偏低。如到2004年,我国每百人个体经营户也仅为3个。^[2]

三、政府可支配收入来源构成

我国政府的可支配收入,也是在初次分配收入的基础上,通过经常转移的形式进行再分配形成。如表3所示,我国政府的初次分配收入由三部分构成,第一,生产税净额,包括本部门所创造的增加值中交纳的生产税,也包括其他部门交纳的生产税;第二,净财产收入,由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形成;第三,其他要素收入,初次分配总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净收入,并减去经常转移支出后,形成政府的可支配收入。而美国政府可支配收入,可通过经常收入减去经常支出中的转移支出、利息支出和补贴算出。美国政府的经常收入由五部分构成,第一是税收收入,包括个人所得税、生产税等、公司税、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第二是社保缴款;第三是资产收入,包括利息等;第四是转移收入;第五是政府企业盈余。美国的经常支出由四部分构成,第一是消费支出;第二是转移支出,包括政府社会福利及其他转移支出,其中政府社会福利基本上全部给了个人;第三是利息支出;第四是补贴。

从表3中可以看出,我国政府可支配收入1998年后总体呈上升趋势,2003年甚至高达GDP的22%。生产税净额是最主要来源,1998—2003年平均约占15%;净财产收入,即利息收支的净值是负的,约为-0.5%;其他要素收入约为1%左右,呈下降趋势;经常转移收入要高于经常转移支出2%左右。美国政府最主要的经常收入来源也是税收,约为20%,其中个人所得税最高,约占10%,生产税和公司税次之,分别约为7.4%和2.5%左右;社保缴款收入是第二大来源,约为7.2%;来源于资产收入、转移收入和企业盈余的较低,分别约为1%,1%和0.1%;经常支出中转移支出、利息支出和补贴支出分别约为11.5%,3%和0.5%左右。

从表3中还可以看出,我国政府的可支配收入份额偏高,主要原因是转移支出偏低。美国转移支出在11.5%左右,基本上是由给个人的社会福利构成,这方面我国偏低了7%~8%,因此,再分配过程中我国政府对居民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相对不够。这可能是为了早日摆脱经济落后的状况,

一些政府部门长期把经济增长放在比公平目标更加重要和优先的位置。此外,还有“高投资、高增长”观念的影响。政府倾向控制更多的资金以向投资倾斜,表现为较多的政府投资和给企业的资本转

移,而给老人、残疾人、失业者等的个人转移收入偏少。因此,虽然已有一定发展,我国政府给个人的转移支出总计仍不超过GDP的4%。

表 3

中国和美国政府可支配收入构成占 GDP 比重 (%)

中 国						美 国						
年份	1992	1995	1998	2000	2003	年份	1992	1995	1998	2000	2003	2005
初次分配收入	15.5	15.1	16.6	16.5	17.9	经常收入	29.1	29.9	31.1	31.8	27.7	28.8
1. 生产税净额	13.1	13.5	16.2	16.4	17.6	1. 税收收入	19.6	20.5	21.9	22.5	18.7	20.2
2. 净财产收入	-0.5	-0.6	-0.6	-0.2	-0.6	个人所得税	9.6	10.1	11.7	12.6	9.1	9.7
利息收入	0.3	0.3	0.3	0.3	0.3	生产税等	7.6	7.5	7.3	7.2	7.4	7.4
减: 利息支出	0.8	0.9	0.9	0.5	0.8	公司税	2.3	2.9	2.7	2.6	2.1	3.1
3. 其他要素收入	2.9	2.2	0.9	0.3	0.9	世界其他地区	0.0	0.1	0.1	0.1	0.1	0.1
增加值	9.2	8.7	9.8	9.6	10.5	2. 社保缴款	7.2	7.2	7.1	7.2	7.1	7.1
减: 劳动者报酬	5.9	6.2	8.8	9.1	9.6	3. 资产收入	1.4	1.2	1.2	1.2	0.9	0.8
减: 生产税	0.4	0.3	0.1	0.2	0.0	利息等	1.4	1.2	1.2	1.2	0.9	0.8
经常转移收入	5.3	2.1	4.4	5.8	8.0	4. 转移收入	0.8	0.8	0.9	1.0	1.0	0.8
(1) 收入税	3.9	1.3	1.8	3.0	3.8	5. 企业盈余	0.1	0.2	0.1	0.1	0.0	-0.1
(2) 社会保险	1.4	1.6	2.0	2.8	4.2	经常支出	33.8	32.4	30.1	29.4	31.3	31.3
(3) 其他	0.0	0.1	0.7	0.0	0.0	1. 消费支出	16.5	15.4	14.4	14.4	15.8	15.9
经常转移支出	1.6	0.9	3.7	2.9	3.9	2. 转移支出	11.8	11.8	11.1	10.8	12.3	12.2
(1) 收入税	0.1	0.0	0.0	0.0	0.0	(1) 政府社会福利	11.5	11.6	10.9	10.6	12.0	11.9
(2) 社会保险	0	0.0	2.0	2.6	3.4	(2) 其他转移	0.3	0.2	0.2	0.2	0.2	0.3
(3) 社会补助	1.5	0.9	1.1	0.3	0.4	3. 利息	4.9	4.8	4.3	3.7	2.7	2.8
(4) 其他	0.0	0.0	0.6	0.0	0.0	4. 补贴	0.5	0.5	0.4	0.5	0.4	0.5
可支配收入	19.3	17.2	17.3	19.4	22.0	可支配收入	11.9	12.9	15.4	16.9	12.3	13.4

四、启示

中国和美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差异表明,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改善我国宏观收入分配关系,以提高居民收入的份额:第一,完善金融体系,增加居民财产利息和红利收入。可通过发展地方和中小银行,以及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特别是民营机构,使居民有更多有效的运用资金的渠道,增加财产收入。第二,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增加业主收入。这要求我国仍要继续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如医生、律师等自我雇用形式的经济组织形态,发挥它们在经济中更大的作用,提高从业者收

入比重。第三,提高政府对低收入者的转移支出。包括提高对老年保险、失业保险和贫困家庭等的补助,以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份额,构建更为完善的社会安全网。

从居民和政府收支结构还可以看出,我国政府对居民收入差距调节的功能和力度相比美国也有很大差距,因此,还需要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累进的个人所得税不仅可以缩小居民内部的过大收入差距,还可以增加政府收入,为向低收入者的转移支出提供财力保障。美国经济史也表明了政府积极干预的必要性。

参考文献

- [1] 国家计委综合司课题组. 20世纪90年代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的实证研究 [J]. 经济研究, 1999, (11).
-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经济普查年鉴 (2004)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付 敏)